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731號

03 聲請人 達林工程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邱翊豪

06
07 相對人 攸麗雅國際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趙芝屏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13 主文

14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15 新臺幣40萬元，准予返還。

16 理由

17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18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
19 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20 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
22 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0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23 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2號擔保
24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已和解成立，且聲請人已依和
25 解書內容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收回
26 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提存金等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同意書、相對
28 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和解書、本院113年度司裁全
29 字第408號民事裁定暨113年度存字第702號提存書等件影本
30 為憑。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復
31

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